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3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 1、有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

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但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知悉信息有限，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且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同时，前述核查对象承诺，若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2、其他 2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内容，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